附件3：

## 读者遗失或损坏书刊赔偿规则

图书馆馆藏书刊是读者的共享资源，读者应文明使用、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或损坏须负赔偿责任。具体赔偿办法如下：

第一条 读者遗失所借阅图书，或损坏图书至无法正常使用，应以原图书相同版本或经本馆同意的新版本抵赔。如果无法以同版本或新版本图书抵赔，须以出版年代推算，按下列办法赔偿：

1、中、外文单行本图书

(1) 遗失或损坏5年及以内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价的3倍赔偿；

(2) 遗失或损坏6—10年以内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价的4倍赔偿；

(3) 遗失或损坏11—20年以内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价的6倍赔偿；

(4) 遗失或损坏21年及以上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价的10倍赔偿。

2、中、外文丛书或多卷图书须按整套图书价格，并参照单行本倍率赔偿。

3、遗失或损坏当年度单本中外文期刊，按该期刊全年订价赔偿；遗失或损坏往年中外文期刊合订本，按该期刊合订本价格的5倍赔偿。

第二条 在书刊上涂写或损坏图书上的加工附属品（磁条、条形码、书脊标签、RFID标签等），每册罚款2元。

第三条 偷盗书刊者，将交由校保卫处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条 读者应在图书馆服务总台办理遗失或损坏赔偿等相关事宜。